

法規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6年7月21日
檔 號	第 1074 號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歸 檔	號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
2樓

承辦人：李育欣
電話：1999(外縣市27208889)轉8466
傳真：(02)2759-576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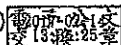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5931200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59312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，有關建築物設置之室內樓梯涉建築技術
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、第36條樓梯規定之適用疑義
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6年7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6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6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5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許俊美建築師事務所(含附件) 

批 示	理事長葉世宗 106.07.25 經理事長指示如擬	擬 辦	總幹事陳悅惠 擬：1. 敬會法規徐主委。(106.07.25) 2.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。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

民治辦公室
2017.07.25
翁嘉慧

抄送尾開
 1. 轉知各會員公會
 2. 上網公告
 4. 列入7月份重要公文

全國建築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6年7月14日
文 號	1538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
2樓

承辦人：李育欣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27208889)轉8466

傳真：(02)2759-576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593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5931200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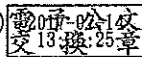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，有關建築物設置之室內樓梯涉建築技術
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、第36條樓梯規定之適用疑義
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6年7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6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6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5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許俊美建築師事務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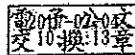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本部106年3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3489號函有關建築物設置之室內樓梯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、第36條規定疑義1案之意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6年5月3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7130500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106年3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3489號函有關建築物設置之室內樓梯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、第36條規定之釋示，係闡明上開條文之原意，依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「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，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。」本案仍請貴局依本部旨揭函本於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

育欣

都市發展局 1060704



BCAA10635931200

收文日期	106年 4月 1日
第	486 號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號	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34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批	如擬	擬	核：1. 敬會法規條至 2.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
示	表下即	辦	總幹事陳悅惠 1060413
	106.04.13		會員 1060411

主旨：關於臺北晶華酒店2樓至3樓設置之室內樓梯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、第36條樓梯相關規定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6年3月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850300號函。
- 二、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及第36條屬「第二章一般設計通則」，又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……其目的係為促使該用途類別之使用人達到使用之可及性、便利性及安全性。……同編第36條，……其目的同前開第33條」前經本署104年9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55372號函釋示在案，故建築物設置之樓梯及平臺、樓梯之扶手，悉應符合第33條及第36條規定，於同編第4章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數量外另行增設者，亦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

共2頁

抄轉各會員公會
2. 併3月份重要公文轉知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 106年 3月 29日
文第 0627 號

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電011-0228
交15換48章



裝

訂



線